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625號

聲 請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 向仕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博元、陳滢如、高田營造有限公司、李贊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